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第 1 次)法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11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6 日 17:30 止，請至本署網頁
<http://www.ntc.moj/>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署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6 日 17:30 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逕寄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法警職缺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預估錄取及候用人數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法警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	辦理本署書記處法警室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錄取 1 人。 2. 依成績擇優候用若干人。	1. 辦理申請留職停薪法警職務，聘期自僱用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留職停薪期間)或約僱原因消滅前 1 日為止。 2. 候用辦理本署 111 年度內法警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該業務。	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工作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伍、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證明，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五)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二、特殊條件：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訂，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需檢查項目)：

- (一) 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 重度肢障。
- (七)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註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如附件 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貳之五辦理)。
 - (四)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五) 曾任各公務機關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四、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 (五) 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六、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甄試事宜：1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署網站 (不另行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起至 16:00 (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柒、甄選地點：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捌、甄選方式：面試 (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候用)

一、1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於本署 4 樓人事室報到檢錄，14:20 在新聞發言人室舉行面試；面試人於最後一位面試人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以利於應試前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111年6月17日下午16:00前(得視甄審結果提前公告)於本署網頁<http://www.ntc.moj/>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體檢之相關證件至本署 4 樓人事室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三、候用人員：於本署書記處法警職務在 111 年間遇有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按候用

順序以電話連繫通知，候用人員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體檢之相關證件至本署 4 樓人事室辦理簽約，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9-2242602#2059 游小姐。
-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薪酬係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每月報酬新臺幣 36,316 元支給。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第 1 次)法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試人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同意貴署 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浮貼於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簡要自述 1 份【務請親筆書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 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要自述（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

（請親筆書寫）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第 1 次)法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檢查醫師及應試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1年以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試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_____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 (BMI) 值：_____ 【計算方法：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色盲或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四肢及關節： 【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肺結核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作右項檢驗】				痰塗片：_____ 痰培養：_____ 【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握力：左_____公斤、右_____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為不合格】							
10.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h2 style="margin: 0;">檢 查 結 果</h2>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應試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試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	

應試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應試人之體格檢查，應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 重度肢障。
 - (七)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 (十)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體格檢查表，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定，其內容應包括應試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試人自填病史等欄。
- 五、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試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六、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
- 七、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3 個月。